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与城镇道路养护费用补偿保险（2025版）附加道路及设施损失保险

（产品注册号：）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路与城镇道路养护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25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在正常、合理的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的全部损失，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意外事故；
- （二）自然灾害。

主险或其他附加险已赔付的部分，保险人不再重复赔付。

全部损失是指保险标的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费用超过保险价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而继续投入使用的；

（二）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三）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已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而继续投入使用的。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导致的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损失；

（二）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老化、氧化、锈蚀、腐蚀、变形、自燃；

（三）间接损失；

（四）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对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在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如果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遭受全部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施救费用在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的保险价值。

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施救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的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的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被保险公路或城镇道路及其附属的公共设施损失或施救费用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